

2026-HG-002
USA/ABC/GRC



区域国别研究报告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12 日

美国海外反腐执法政策新变化 对中美赴美合规经营的影响研究报告

华东政法大学区域国别法治研究中心

上海市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

《**区域国别研究报告**》是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依托上海市各高校和科研院所专业研究力量，紧扣服务企业走出去现实需要，专为“上海市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打造的区域国别研究品牌。

《报告》基于学者“在地研究”田野调研、企业出海实务经验以及其他信息，聚焦国别/区域、产业/行业、在地合规运营三类场景，推出三类系列成果。其中，“**国别报告**”系列以对象国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内容为研究对象，重点围绕宏观经济形势、营商环境、中资企业经营状况、机遇挑战等维度，解析对象国各领域的发展态势，为企业海外布局提供决策参考；“**行业报告**”系列针对重点产业跨境布局或企业走出去的行业赛道，深入研判对象国的重点行业发展格局；“**合规报告**”系列回应企业海外合规运营实务关切，系统梳理对象国重点领域的监管要点，为企业在地运营提供应对策略参考。

摘要

美国《反海外腐败法》（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以下简称“FCPA”）因其广泛的域外适用范围、高额处罚力度以及持续强化的长臂执法机制，已成为影响中国企业（以下简称“中企”）海外经营的重要法律风险来源。

当前美国执法机关越来越倾向于通过合规体系、内部控制、举报机制以及高管责任体系等方式，对企业跨境经营活动形成持续性、穿透式治理。中企赴美经营以及在全球范围开展跨境经营活动时所面临的 FCPA 风险，已不再局限于传统商业贿赂问题，而是逐渐扩展至第三方合作、跨境供应链、境外招投标、数据流转、高管责任以及地缘政治竞争等更加复杂的领域。企业一旦遭遇美国执法调查，不仅可能面临巨额罚款、市场禁入以及国际声誉受损，还可能引发供应链中断、融资受限以及高管个人责任风险。

在此背景下，中企迫切需重新认识当前 FCPA 执法逻辑变化及其背后的国际竞争与国家安全因素，系统提升跨境经营过程中的风险识别、内部治理以及合规管理能力。

本报告立足于当前 FCPA 执法的新变化，系统梳理美国海外反腐执法逻辑的演变方向，重点分析中企赴美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场景，并结合企业跨境经营现实需求，围绕第三方管理、跨境并购、境外招投标、高管责任以及供应链合规等重点领域，提出具有针对性的风险识别路径、内部控制机制与合规治理建议，以期为中企出海法治保障服务体系建设提供参考。

目 录

美国海外反腐执法逻辑的新变化.....	1
执法目标的国家安全化转向.....	2
执法模式的程序治理化趋势.....	4
长臂管辖与供应链穿透持续强化.....	6
中国企业赴美经营的主要风险领域分析.....	9
中国企业赴美经营的主要风险.....	11
第三方合作风险.....	11
境外招投标与基础设施项目风险.....	12
跨境并购与海外子公司风险.....	14
高管个人责任风险.....	16
中企赴美合规经营的体系建设及政策建议.....	17
中国企业赴美经营的关键提示.....	19
从“形式合规”转向“实质治理”	19

强化全过程穿透式管理.....	20
建立全过程内部控制机制.....	22
推动责任体系与治理.....	23
提升跨境经营研判能力.....	24
结 语.....	25
附 件.....	27

美国海外反腐执法逻辑的新变化

长期以来，FCPA 执法主要以全球反腐治理为基本逻辑，通过打击跨国商业贿赂、强化企业内部控制以及推动国际反腐合作，逐步形成覆盖全球的反腐执法体系。美国也借助 FCPA 不断推动全球反腐规则输出，并在国际商业治理体系中强化其制度影响力和规则主导权。

然而，2025 年以来，美国 FCPA 执法政策出现明显调整，其执法重点开始从传统意义上的“全球反腐治理”逐渐转向“国家利益优先”导向下的战略性执法。特朗普第二任期以来，美国政府开始明显强化国家安全、关键基础设施、战略产业竞争以及美国企业国际竞争利益在 FCPA 执法中的权重，并逐渐将 FCPA 纳入国家竞争与经济安全框架之中。

同时，美国执法模式本身也正在发生深刻变化。近年来，美国司法部持续强化企业主动披露、内部调查、持续整改以及合规监督机制，越来越强调通过程序治理推动企业内部合规体系建设，呈现出明显的“程序治理化”趋势。

执法目标的国家安全化转向

美国政府近年来对于 FCPA 功能定位的理解正在发生明显变化。相较于以往更加侧重全球反腐治理和国际商业秩序维护，特朗普第二任期以来，美国开始更加关注 FCPA 对于维护本国产业安全、关键供应链控制能力以及国际竞争优势的现实作用。FCPA 逐渐被纳入国家竞争与经济安全框架之中统筹考量，其执法逻辑也开始从传统意义上的“全球反腐治理”转向“国家利益优先”导向下的战略性执法模式。

2025 年 2 月，特朗普签署《暂停 FCPA 执法以促进美国经济和国家安全》的行政命令，明确提出美国国家安全和经济安全应成为未来 FCPA 执法的重要考量因素。该行政命令以及此后司法部相关执法指引，构成了 2025 年以来美国 FCPA 执法政策调整的重要制度依据，也使 FCPA 执法重点从一般性的反腐治理进一步向国家安全、经济安全和产业竞争领域集中。美国政府认为，美国企业需要在关键矿产、深水港口、能源基础设施以及全球供应链等领域获取战略性商业优势，而过度的 FCPA 执法可能削弱美国企业国际市场中的竞争能力，影响其在全球产业竞争

中的战略布局能力。

在此背景下，美国司法部随后对 FCPA 执法重点进行了重新调整。新一轮执法指引明显加强了对于关键基础设施、战略资源、关键供应链以及国家安全相关跨境商业活动的关注。同时，与跨国犯罪组织、卡特尔、洗钱网络相关联的贿赂案件，以及可能影响美国企业国际竞争利益的商业行为，也被纳入重点审查范围。尤其是在关键技术、关键矿产、能源、港口物流、高端制造等战略性行业，美国越来越倾向于将跨境商业活动与国家安全问题结合起来进行整体审查。

这种变化并不意味着美国正在“放松”海外反腐执法。相反，美国正在重新调整执法资源的投向和重点。其核心逻辑在于：将有限执法资源优先配置于那些被认为直接影响美国国家利益、关键产业安全以及国际竞争优势的重点领域。

从更深层次来看，当前美国 FCPA 执法逻辑的变化，本质上反映的是全球产业竞争格局变化背景下，美国对于全球经济治理工具的重新调整。美国越来越强调通过法律工具维护本国关键产业安全、国际竞争优势以及全球规则主导权。因此，当前 FCPA 已经不再仅仅是一部传统意义

上的海外反腐法律，而正在逐渐演变为美国维护国家利益、参与全球产业竞争以及强化国际经济治理的重要制度工具。

执法模式的程序治理化趋势

除执法目标发生变化外，美国 FCPA 执法模式本身也正在发生明显转型。近年来，美国司法部越来越强调企业内部治理与程序合规建设，其执法重点已经从单纯惩罚既有违法行为，逐渐转向推动企业建立持续性的内部合规体系。传统意义上的 FCPA 执法更多关注商业贿赂行为本身，重点在于查明违法事实并追究相关主体责任。但近年来，美国执法机关越来越重视企业是否具备持续发现风险、主动控制风险以及长期防范风险的能力。相较于传统执法模式更关注违法结果本身，美国执法机关现在更加关注企业在风险发生后是否能够主动发现问题、及时开展内部调查、持续推进整改，并通过制度建设防止类似风险再次发生。在这一执法思路下，企业内部合规体系的有效性，已经越来越直接地影响美国执法机关对于企业责任的整体判断。实践中，美国司法部往往会综合考察企业是否建立有效内部控制机制、是否及时处置风险、是否积极配合

调查等因素，并据此决定是否起诉、是否减轻处罚以及是否适用延期起诉协议（DPA）或不起诉协议（NPA）。

在此背景下，美国司法部不断更新《企业合规体系评估》（Evaluation of Corporate Compliance Programs）以及企业执法政策（Corporate Enforcement Policy），持续强化企业在内部治理中的程序性义务。美国执法机关越来越强调企业应当建立覆盖业务全流程的合规体系，包括第三方管理、财务留痕、内部审批、风险报告、员工培训以及高管问责等多个方面。这意味着，企业在接受美国执法机关审查时，已经不能仅以“未直接实施贿赂行为”作为主要抗辩理由，而需要证明其内部合规体系在风险识别、风险处置和持续整改方面具有实际运行效果。与此同时，美国对于企业内部举报机制的重视程度也在明显提升。2024年以来，美国司法部进一步推动举报奖励试点制度建设，鼓励企业内部员工、财务人员、合作伙伴以及第三方机构主动举报潜在违法行为。这意味着企业风险越来越呈现“内部化”趋势，即企业风险不再主要来源于外部监管发现，而越来越可能源于企业内部治理失效所导致的信息泄露与主动举报。此外，美国司法部近年来更为强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以及区域管理人员对于企业内

部合规体系运行的管理责任。企业高管不仅需要对业务结果负责，还需要对企业是否建立有效内部控制机制、是否及时处置风险以及是否履行持续监督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程序治理化并不意味着执法强度下降。相反，美国执法机关实际上正在通过内部控制、举报机制、持续监督以及高管责任体系等方式，对企业跨境经营活动形成更加长期、更加系统、更加穿透的治理模式。与传统“事后处罚”相比，这种治理模式对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更加持续，也更加深入。因此，当前 FCPA 执法的重要变化之一，就是美国执法机关越来越倾向于通过程序治理重塑企业内部治理结构，并借助合规体系、内部控制以及持续监督机制，对企业跨境经营活动形成长期性制度约束。

长臂管辖与供应链穿透持续强化

FCPA 长期以来最突出的特点之一，就是其广泛的域外适用能力。近年来，随着全球金融体系、跨境数据流动以及国际供应链体系高度互联，美国对于“与美国存在联系”的认定标准也在不断扩大，FCPA 的长臂管辖能力进一步强化。实践中，企业即便并未直接在美国开展经营活

动，也可能因为美元结算、跨境转账、使用美国服务器、接受美国投资或进入美国供应链体系，而被纳入美国执法机关的调查范围。随着国际金融体系和全球供应链结构不断深化，美国实际上正在通过金融体系、技术体系以及供应链体系强化其域外监管能力。因此，对于部分中企而言，其真正面临的风险已不仅是“是否进入美国市场”，而是“是否已经嵌入美国主导的全球规则与监管体系”。即便企业并未直接在美国开展业务，也可能因为资金流转、跨境数据传输、供应链协同或国际资本关系而进入美国执法体系的监管范围。

与此同时，美国司法部近年来持续强化对第三方、代理商以及海外子公司的穿透式监管。在当前 FCPA 执法实践中，大量案件并非企业直接向外国官员支付贿赂，而是通过代理商、顾问公司、渠道合作方以及本地中介等第三方间接实施利益输送。美国执法机关越来越强调“第三方责任穿透”逻辑，即企业“不知道”第三方存在贿赂行为，并不当然构成免责理由。若企业存在故意漠视、有意忽视、未尽合理审查义务、缺乏有效尽职调查或者对异常付款缺乏监督，仍可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实践中，美国执法机关通常会重点关注一些异常交易特征。例如，顾问费用明

显偏高、付款内容与实际服务不匹配、通过第三国转账、拒绝披露实际受益人、与当地政府存在特殊关联、缺乏正式业务记录等情形，往往容易成为美国执法机关重点审查对象。

此外，在全球供应链重构背景下，美国执法机关还越来越重视供应链体系中的“间接风险”。即便企业自身不存在明显违法行为，但若其供应链上下游合作方、高风险代理或海外子公司存在违规行为，也可能导致企业受到连带调查。尤其是在新能源、关键矿产、港口物流、高端制造以及人工智能等重点行业，供应链穿透式监管趋势正在进一步强化。

中国企业赴美经营的主要风险领域分析

近年来，中企“走出去”已从传统贸易出口逐渐转向产业链、供应链、技术链及资本链的全球布局，特别是在新能源、人工智能、高端制造、数字经济、跨境基础设施、港口物流、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中企正在加快国际市场布局，并在部分关键产业领域与美国企业形成越来越直接的竞争关系。

在当前美国 FCPA 执法逻辑持续调整的背景下，中企赴美经营以及在全球范围开展跨境经营活动时，所面临的风险已不再局限于**传统商业贿赂问题**，而是逐渐扩展至**第三方合作、跨境并购、供应链管理、高管责任以及国家安全审查**等更加复杂的领域。

尤其是在新能源、人工智能、高端制造、港口物流、关键矿产、数字经济等重点行业，中企既面临较大的国际市场空间和产业链布局机遇，也越来越容易进入美国国家安全、关键基础设施以及全球产业竞争的重点监管视野。在此背景下，企业跨境经营中的合规风险正在呈现出穿透化、系统化以及长期化特征。

中国企业赴美经营的主要风险

第三方合作风险

第三方合作已经成为当前 FCPA 执法中的核心风险领域之一。在中企海外经营过程中，大量业务需要依赖当地代理商、渠道商、顾问公司以及合作伙伴开展市场拓展、项目协调、政府沟通以及商务落地。特别是在部分新兴市场国家，本地合作资源往往直接关系企业项目获取能力、市场进入效率以及供应链稳定性。因此，借助第三方开展业务，本身也是中企全球化经营过程中难以完全回避的现实需求。但与此同时，第三方也恰恰是当前 FCPA 风险最容易集中的环节。

实践中，一些企业为了快速获取市场资源、降低沟通成本或者推进项目审批，对第三方真实背景、利益关联以及资金流向缺乏充分审查，极易形成合规漏洞。企业若在项目获取、政府审批、商务协调以及招投标过程中高度依赖本地代理和顾问，而缺乏持续性监督机制，则极易被美国执法机关认定存在“故意漠视”或者“有意忽视”情形。

在当前执法趋势下，第三方风险已不再只是单纯的商业风险，而逐渐演变为企业跨境经营中的系统性合规风

险。对于中企业言，如何在保障市场拓展效率与控制第三方合规风险之间实现平衡，已成为海外经营过程中最容易失控、也最难治理的风险领域之一。因此，这类风险的本质，已不只是外部合作对象的道德风险，而是企业自身对于合作网络、资金流向以及项目推进过程是否具备穿透式管理能力的问题。

境外招投标与基础设施项目风险

近年来，中企在全球能源、港口、铁路、通信、矿产开发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持续扩大国际布局，在全球产业链和基础设施合作体系中的参与程度不断提升。特别是在新能源、关键矿产、港口物流以及高端制造等领域，中企在技术能力、产业配套以及建设效率方面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相关行业也成为中企海外投资和产业布局的重要方向。

但与此同时，上述行业也恰恰是当前美国 FCPA 执法和国家安全审查重点关注的领域。尤其是在全球供应链重构以及地缘政治竞争持续深化的背景下，美国越来越倾向于将关键基础设施、能源体系、港口物流、关键矿产以及通信网络等领域视为国家安全问题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

一旦涉及政府采购、国有企业合作、基础设施开发、能源项目建设或者关键技术输出，便更容易进入美国重点监管和审查视野。

实践中，中国企业在以下场景中面临的风险尤为突出：一是涉及国有企业或政府部门合作的项目。由于 FCPA 对于“外国官员”的认定范围较广，部分国有企业员工、公共机构管理人员以及政府背景合作方，均可能被纳入执法机关重点审查范围。二是涉及港口、能源、关键矿产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等战略性行业的项目。在当前美国国家安全逻辑下，上述行业已经不再只是单纯商业领域，而越来越被赋予产业安全、供应链安全以及地缘政治竞争含义。三是涉及跨境招投标、审批协调以及本地合作资源整合的项目。一旦企业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异常付款、第三方利益输送或者缺乏完整财务留痕，便可能被美国执法机关纳入重点调查范围。

值得注意的是，在当前执法环境下，美国对于基础设施项目的监管已不仅局限于传统商业贿赂问题，而越来越强调项目背后的国家安全影响、产业竞争关系以及供应链控制能力。因此，中企在相关领域开展海外投资和项目布局时，既面临较大的市场空间和产业合作机遇，也需要更

加关注跨境经营中的政治风险、合规风险以及供应链安全问题。

跨境并购与海外子公司风险

跨境并购在帮助企业快速进入国际市场、完善全球产业链布局方面具有明显优势，但与此同时，也意味着企业需要同步承接目标公司原有的经营风险、历史合规风险以及内部治理问题。实践中，部分企业在推进跨境并购过程中，更加关注市场资源、技术能力以及商业价值，而对于目标公司的历史合规问题、内部控制机制以及第三方合作情况重视不足。一些企业在并购完成后才发现目标公司长期存在账簿记录不规范、异常付款、代理体系混乱或者内部控制缺失等问题，最终导致企业在并购完成后被纳入美国执法机关调查范围。

当前较为常见的风险主要包括：部分企业在并购前尽职调查不充分，未能有效识别目标公司的历史合规风险；部分海外子公司内部控制机制薄弱，长期缺乏有效监督；部分企业历史账簿记录不完整，存在资金流向不清晰问题；部分地区员工长期存在不规范商务支付行为；一些高风险代理体系在并购后未能及时清理。在美国执法实践

中，即便相关违法行为发生于并购之前，若企业在并购完成后未及时整改风险、未建立有效内部控制机制或者未持续推进合规整改，仍可能被认定承担相应责任。因此，跨境并购中的反腐败合规审查不应止步于交易完成前的法律尽调，而应延伸至并购后的制度整合、人员管理、代理清理和财务控制重建。

随着美国供应链监管和跨境数据监管的不断强化，海外子公司已不再只是单纯的业务延伸机构，而逐渐成为美国执法机关实施穿透式监管的重要切入点。特别是在涉及关键技术、数据流动、战略产业以及美国供应链体系的行业中，海外子公司的合规风险往往会直接影响企业整体国际经营能力。因此，对于中企而言，跨境并购不仅是商业投资行为，也越来越成为企业全球治理能力、内部控制能力以及跨境合规能力的重要考验。

高管个人责任风险

近年来，美国司法部持续强化对企业高管个人责任的追究，FCPA 调查对象也正在从传统意义上的“企业责任”逐渐扩展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区域负责人以及合规负责人等关键管理层人员。美国执法机关越来越

越强调，高管不仅需要对企业经营结果负责，还需要对企业内部控制体系是否有效运行、风险是否得到及时处置以及合规机制是否真正落地承担管理责任。

实践中，美国执法机关通常会重点审查高管在以下环节中的职责履行情况：包括是否知悉高风险第三方合作；是否批准异常付款；是否忽视内部风险报告；是否放任内部控制失效；是否对高风险业务缺乏持续监督；是否在发现问题后及时开展整改等。在当前执法趋势下，高管个人面临的风险已经明显上升。除传统刑事责任外，相关人员还可能面临入境限制、资产冻结、国际调查合作、职业声誉受损以及长期职业发展受限等连带影响。

值得注意的是，当前美国执法机关对于高管责任的审查，已不仅仅关注是否直接参与违法行为，而越来越强调“管理失职”以及“监督失效”责任。特别是在程序治理逻辑不断强化的背景下，高管是否真正推动企业建立有效内部治理体系，已经逐渐成为执法机关判断企业合规能力的重要依据。对于中企而言，这意味着海外合规已经不再只是法务部门或合规部门的专项事务，而正在逐渐上升为企业整体治理问题。如何建立清晰的高管责任体系、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并形成持续性的风险管理能力，已成为企业

海外经营过程中无法回避的重要课题。

中美赴美合规经营的体系建设及政策建议

在当前美国 FCPA 执法逻辑持续调整的背景下，中美赴美经营以及参与全球市场竞争时，所面临的风险已不再局限于传统意义上的商业贿赂问题，而逐渐扩展至供应链安全、国家安全审查、跨境数据流动、内部治理结构以及高管责任体系等更加复杂的领域。特别是在新能源、人工智能、高端制造、关键矿产、港口物流以及数字经济等重点行业，企业跨境经营活动已经越来越深地嵌入全球规则体系与国际监管网络之中。在此背景下，中美海外合规体系建设也需要从传统“事后风险应对”思维，逐渐转向覆盖企业经营全过程的系统性治理模式。企业不仅需要关注具体违法行为本身，更需要关注企业内部治理结构、风险控制能力以及持续合规运行机制建设。换言之，当前企业所面对的，已不只是“合规问题”，而是全球化经营背景下的现代企业治理问题。

中国企业赴美经营的关键提示

从“形式合规”转向“实质治理”

长期以来，部分企业对于海外合规的理解仍然停留在制度文本层面，将合规简单等同于制度制定、员工签字或者形式化培训。一些企业虽然已经建立反商业贿赂制度、第三方管理制度以及内部审批流程，但相关制度往往与实际业务运行脱节，缺乏有效执行机制与持续监督能力。

在当前美国执法环境下，这种“形式合规”已难以满足跨境经营风险防控需要。美国执法机关越来越强调企业合规体系的真实性、持续性以及实际运行效果，其重点已不再仅仅是企业“是否有制度”，而是企业“制度是否真正发挥作用”。实践中，美国司法部往往会综合考察企业内部控制机制是否有效运行、风险是否能够被及时发现、异常行为是否能够被持续监督以及管理层是否真正参与合规治理。

因此，中企需要推动海外合规体系从“制度存在”转向“治理有效”。一方面，应当将合规要求真正嵌入企业经营全过程，推动合规体系与业务流程、财务管理、供应链管理以及内部审批机制深度融合。另一方面，也需要改

变“合规只是法务部门职责”的传统观念，推动企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业务部门共同参与跨境风险治理，形成覆盖企业整体经营活动的内部治理体系。特别是在当前程序治理逻辑不断强化的背景下，企业是否建立持续性风险发现机制、内部调查机制以及长期监督机制，已经越来越直接地影响美国执法机关对于企业整体治理能力的判断。

强化全过程穿透式管理

第三方风险已经成为当前中国企业海外经营过程中最突出、最复杂的风险来源之一。尤其是在部分高风险国家和地区，企业市场拓展、项目推进以及政府协调活动往往高度依赖本地代理、顾问公司以及渠道合作伙伴，而这些环节恰恰也是美国执法机关重点关注的领域。因此，中企需要改变以往“重业务拓展、轻第三方治理”的经营惯性，建立覆盖第三方准入、合作、付款以及持续监督全过程的风险管理体系。

首先，应强化第三方准入审查机制。企业在选择代理商、顾问公司以及本地合作伙伴时，不仅需要关注商业能力和市场资源，更需要重点审查其股权结构、实际受益人、

政府关联情况以及历史合规记录。对于涉及高风险国家、重点行业或者重大项目的合作对象，应建立更高等级的专项审查机制。

其次，应强化合作过程中的动态监督。实践中，部分企业虽然在合作初期开展形式化尽调，但在后续项目推进过程中缺乏持续监督，导致第三方在长期合作中逐渐演变为风险源。因此，企业应建立持续性风险评估机制，对异常付款、费用结构、资金流向以及项目推进情况进行动态监测。

最后，应加强供应链体系中的风险穿透能力。在当前全球供应链监管不断强化背景下，企业风险已经不仅来自自身经营活动，也越来越可能来自上下游合作方、海外子公司以及间接合作伙伴。尤其是在新能源、关键矿产、高端制造以及人工智能等重点行业，美国执法机关对于供应链体系中的“间接风险”审查力度正在持续加强。

总之，企业需要逐步建立供应链风险识别体系，将重点供应商、核心代理商以及海外合作网络纳入整体合规管理范围，提升企业对于供应链体系的风险穿透能力。

建立全过程内部控制机制

在当前美国程序治理逻辑不断强化的背景下，企业内部控制能力已成为衡量企业治理水平的重要标准之一。特别是在跨境经营活动中，美国执法机关越来越关注企业是否建立完整财务留痕体系、是否具备异常交易识别能力以及是否能够形成持续性的内部监督机制。

对此，中企需要推动内部控制体系从传统财务管理逻辑，逐渐转向覆盖跨境经营全过程的风险治理体系。一方面，应重点强化高风险业务审批机制。对于涉及政府合作、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跨境招投标、高额中介费用以及高风险国家项目等业务，应建立更严格的专项审批程序，推动法务、财务、业务以及合规部门共同参与风险评估。另一方面，应强化财务透明度与资金流向管理。实践中，大量 FCPA 案件最终都集中体现为账簿记录不完整、付款路径异常或者费用真实性无法证明。因此，企业需要加强财务留痕能力建设，确保所有跨境支付、顾问费用以及第三方付款均具备完整业务依据和审批记录。

此外，企业还需要加强内部举报与风险发现机制建设。当前美国举报奖励制度持续强化，企业内部员工、财

务人员以及合作伙伴越来越可能成为执法线索来源。在此背景下，企业如果缺乏内部风险发现能力，往往意味着风险只能在外部调查启动后被动暴露。因此，建立有效内部举报机制、内部调查机制以及风险升级报告机制，已不仅是企业内部管理需要，更是企业跨境经营风险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推动责任体系与治理

近年来，美国司法部对于高管个人责任的审查力度明显加强，企业合规风险也正在逐渐从“企业责任”向“高管责任”延伸。在当前执法环境下，企业高管不仅需要关注经营结果，更需要对企业内部治理结构是否有效运行承担相应责任。这意味着中企需要重新认识高管责任在跨境经营中的重要性。

首先，应建立更加清晰的高管责任体系。对于重大项目审批、高风险第三方合作、跨境资金安排以及重点行业投资，应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业务负责人之间的责任边界，避免出现责任模糊、监督缺失或者风险失控问题。

其次，应推动合规体系真正进入企业治理核心层。长

期以来，部分企业仍将合规视为辅助性事务，合规部门缺乏实际决策参与能力，导致业务扩张逻辑长期压倒风险控制逻辑。在当前国际监管环境下，这种治理模式已经难以适应企业全球化经营需要。因此，企业需要推动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核心业务部门共同参与合规治理，将重大风险审查、重点项目监督以及内部控制评估纳入企业整体治理框架之中。

此外，还应强化高管跨境合规能力建设。特别是在新能源、人工智能、关键矿产、高端制造以及港口物流等重点行业，企业管理层不仅需要理解传统商业风险，更需要具备对于国际监管环境、国家安全审查以及全球供应链治理逻辑的整体认知能力。从某种意义上说，当前中企海外经营所面临的挑战，已不仅是市场竞争问题，更是全球规则体系重构背景下的治理能力竞争问题。

提升跨境经营研判能力

在当前国际政治经济环境深刻变化背景下，中企海外经营活动越来越容易受到地缘政治、国家安全以及国际规则变化的影响。特别是在美国国家安全逻辑不断强化的背景下，一些原本属于商业层面的投资、合作以及产业布局

行为，也可能被赋予更强的政治和安全含义。因此，中企需要逐步建立更加系统的跨境风险研判能力。一方面，应加强对于东道国法律政策、产业监管以及国家安全审查机制的持续研究，及时识别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以及重点国家中的潜在监管变化。另一方面，也需要加强对于国际产业链结构、供应链重构趋势以及全球监管规则变化的整体研判，避免企业在海外投资和产业布局过程中陷入被动。

特别是在新能源、关键矿产、人工智能、港口物流以及高端制造等重点行业，中企既面临较大的国际市场空间和产业链合作机遇，也越来越容易进入全球规则竞争和国际监管博弈前沿。因此，企业在推进全球化布局过程中，既需要把握国际市场发展机会，也需要同步提升对于跨境经营风险的整体识别与治理能力。

总之，在当前美国 FCPA 执法逻辑持续变化的背景下，中企海外合规体系建设已不能再停留于传统意义上的法律风险防控层面，而应逐步转向覆盖企业经营全过程、贯穿企业治理结构以及融合国际规则研判能力的现代化企业治理体系建设。

结 语

总体来看，当前美国 FCPA 执法正在从传统全球反腐治理逻辑，逐渐转向国家利益优先导向下的战略性执法模式。美国越来越倾向于将海外反腐执法与国家安全、产业竞争、关键供应链以及国际经济治理相结合，FCPA 也正在从单纯意义上的跨国反腐法律工具，逐渐演变为服务美国国家利益与全球竞争战略的重要制度工具。

在这一背景下，中企所面临的海外合规风险已不再局限于传统商业贿赂问题，而是逐渐扩展至第三方合作、跨境供应链、境外招投标、跨境并购、数据流转、高管责任以及国家安全审查等更加复杂的领域。美国执法逻辑的变化也意味着，企业海外合规建设已经不能再停留于传统“事后风险应对”层面，而需要逐步转向覆盖企业经营全过程、嵌入企业治理结构并融合全球规则研判能力的现代化治理体系建设。企业不仅需要关注具体经营行为是否合法，更需要关注内部控制机制是否有效运行、供应链体系是否具备风险穿透能力以及企业整体治理结构是否能够适应全球监管环境变化。

由于美国相关执法政策及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仍处于

动态调整过程中，相关监管重点、审查范围以及执法尺度未来仍可能继续变化，企业在具体经营过程中仍需结合所在行业、投资区域以及业务模式进行动态评估。本报告所涉及风险分析与合规建议，主要适用于在美国开展经营活动、进入美国供应链体系、接受美国投资或与美国企业存在跨境合作关系的中国企业，尤其适用于新能源、高端制造、人工智能、关键矿产、港口物流、跨境基础设施以及数字经济等重点行业企业。对于已开展海外投资布局或计划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的企业而言，提前建立系统化跨境合规治理体系、提升全球规则研判能力以及强化内部风险控制能力，将日益成为企业国际化经营过程中的核心竞争能力之一。

最后，面对全球产业链重构及国际规则体系持续变化的新形势，中企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推进全球化布局同时，也需更重视国际规则变化对于企业经营模式和治理体系的深层影响。作为改革开放前沿“窗口”的上海应进一步完善企业出海法治服务体系和涉外风险保障机制，推动形成更加系统、更加专业、更具前瞻性的企业出海综合服务能力，为中国企业在复杂国际环境下实现更高水平、更可持续、更安全的“走出去”提供强有力的制度支撑。

附件

核心数据及资料来源

- 1.美国司法部（DOJ）公开执法政策、FCPA 相关执法指引及企业执法政策文件；
- 2.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公开执法资料与企业信息披露文件；
- 3.美国《反海外腐败法》（FCPA）相关法律文本及司法案例；
- 4.国际律师事务所、国际合规机构及专业研究机构公开年度观察报告；
- 5.国内外公开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及市场公开资料；
- 6.中国企业海外经营及国际产业链布局相关公开信息。

吴思远（华东政法大学区域国别法治研究中心）



联系地址：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308 室

联系电话：021-33165460

联系邮箱：zbzh@sh-popss.gov.cn

本报告为研究团队基于公开信息、行业调研、数据分析及专业研究方法独立编制完成的科研成果，仅供行业研究、学术研讨、决策参考交流使用，不构成任何商业、投资、法律、财税及其他专业实操建议。报告免费获取，未经书面正式授权，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擅自转载、复制、篡改、摘抄、传播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